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明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明朝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6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雄路一段48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紅燈應暫停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此時適有告訴人黃清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南雄路一段483號前由東往西方向作起駛並穿越道路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第一至第六肋骨骨折、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
05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
06 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，參諸上開說
07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建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